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监事会全体成员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各项议题，审慎决定，保障了公司治理有效运作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召开了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监管体系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较为完善，制度健全，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三、监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，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年度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8]005765 号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再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